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1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44元。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0,2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210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39.45万元。本公司将人民币39.45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永久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08]第2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0年度配股项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22号《关于核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代销方式，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A股）股票38,136,000股，配股价为每股人民币7.58元。依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本公司2010年度配股有效认购股份37,580,325股。截至2010年3月2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8,485.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0.00万元、配股登记手续费人民币3.76万元、路演推介等费用196.82万元，加上配股认购款利息0.6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435.99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2.03万元。本公司将人民币22.03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永久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30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0年3月29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193.70万元。2010年4月9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193.7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3.70万元，并承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入吉林省数据灾备中心扩建项目24,413.9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该事项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0978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验证。

本公司两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55,645.99万元，超额募集资金61.4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可使用金额为52,584.51万元。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3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为：

2013年度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8,170.55万元，无尚未使用金额。首次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2013年度，本公司2010年度配股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241.80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2,888.0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172.16万元。本公司首次配股募集资金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专户余额为9,826.34万元，累计利息收入654.40万元，累计手续费0.23万元。

2. 2014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年半年度，本公司2010年度配股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为：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568.93万元（其中，2014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327.1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845.03万元。本公司首次配股募集资金建设银行长

春汽车厂支行专户余额为9,520.02万元，累计利息收入716.42万元，累计手续费0.31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5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08年4月起对首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首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于2010年3月分别与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首次配售新股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首次配售新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浦发银行长春一汽支行	61030154740000048	活期存款专户	
交通银行长春分行一汽支行	221000680018170078901	活期存款专户	
建设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22001460300055011741	活期存款专户	9,520.02
合计			9,520.02

三、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